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6號

原告 昇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祖德

被告 陳穎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

被告 全方位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平

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4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月19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